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股份”)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甸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1,300万元人民币银行存单质押担保,贷款期限14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事项

公司名称: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乃昌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文屏镇太阳湖社区银海湾财富中心4幢A08号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物业管理。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占比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1,800	90%
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
合计	2,000	100%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31日,岭甸环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564.86

万元、负债总额为10,372.10万元、净资产为9,192.76万元。

岭甸环境为公司中标“鲁甸县太阳湖片区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项目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90%的股权，鲁甸县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的股权，公司与岭甸环境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岭甸环境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昭通市分行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1,300万人民币银行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14年。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快项目落地，有效地推进公司“大生态”业务蓬勃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1,300万元人民币银行存单质押担保。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为项目公司鲁甸县岭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的3亿元项目贷款提供1,300万元人民币银行存单质押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岭南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

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1,300万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2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6.83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8.3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